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739068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I 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

		<p>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 (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 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 (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祥贵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国明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宋富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南起四十二号路，北至观光路，道路全长约1386	15638.353276	宋富强	2024年8月21日	深圳市光明区

		米，本次设计长度约1106.05米，红线宽40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23295.28万元。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包括主要以复兴大街市政化改造为主体，路线总长14.38km。主路采用双向8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路基宽度34.5m，路基段设计速度100kmh，隧道段设计速度80kmh。	327051.6223	2022年4月30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	
2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四至范围约8.21平方公里东南	138867.882576（市政道路施工费：128895	2022年8月3日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p>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p>	<p>至铁山大道，西至天泉大街，北至龙泉大街及双泉大道，园区市政道路工程包括象山大道、南山大道、天泉大街、朱雀湖东路、朱雀湖西路、朱雀湖南路、凤山北路、龙泉大街、凤山南路、双泉大街、明泉东路、都泉路、湖心东路、湖心西路、云山北路、云山南路、宁泉路、宝山路、灵泉路等，长度约26.59公里，设置车道最多的道路为双向四车道，共设置16座桥梁，其中单跨最</p>	<p>.482576, 设计费: 3222.4)</p>		
--	-----------------------	------------------------------------------------------------------------------------------------------------------------------------------------------------------------------------	------------------------------	--	--

		大跨径 50m(30+5 0+30m连 续箱梁)			
3	起步区 第五组 团次干 路工程 (一期)施 工一标 段	包括但不 限于道路 工程、桥 梁工程、 给排水工 程、交通 工程、照 明工程、 监控工 程、绿化 工程、供 热工程、 燃气工 程、电力 通信预留 预埋设施 及其他附 属工程的 施工(具 体见工程 量清单及 图纸,含 数字化模 型 BIM(含 CIM)建设 及应用)、 缺陷修复 及保修等 工作。	58916. 3617	2022 年 11 月 4 日	雄安新区
4	星港街 北延工 程	本工程为 现状星港 街的向北 延伸,南 起沪宁铁 路北侧, 北接阳澄 湖大道, 全长约 2005 米, 城市主干	50947. 306515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省苏州市

		道。主线桥以扬东路南为界，以北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宽度为24.5米；以南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宽度为17.5米，并设置一对上下平行匝道。			
5	阳澄湖路改扩建工程	本项目对阳澄湖路（永方路至相城大道路段）进行改扩建，涉及道路长约4.6千米，路宽约32米至40米；改造道路沿线3座桥梁，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30532.6463	2023年6月30日	苏州市相城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I 标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司

承诺人（公章）：中交一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urname.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蒲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I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 2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urname.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宋富强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5198810090816	手机号码	18629535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9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5201720181023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 (四十二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 (四十二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 南起四十二号路, 北至观光路, 道路全长约 1386 米, 本次设计长度约 1106.05 米, 红线宽 40 米, 为双向四车道的	2022 年 10 月 8 日 -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2024 年 8 月 21 日	已完	

	城市次干路，总投资 23295.28 万元。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9-48-01-700698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638.353276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鑫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5

查验码：51578991371888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2】4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  
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鑫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证

书号码：京 1112016201847397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南起四十二号路，北至观光路，道路全长约 1386 米，本次设计长度约 1106.0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四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 23295.28 万元。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及高边坡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三电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截止招标前已实施的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入库的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_____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_____ m <sup>2</su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_ m×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sup>3</sup>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 万 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0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 156383532.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零叁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5670396.59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壹元柒角伍分（¥ 172081.75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肆仟零捌拾柒元贰角捌分（¥ 8604087.28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现场实物留置扣除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6.4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2 份，承包人 3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承 包 人：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交  
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光明区商会大厦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同富裕工业区安  
防科技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梁伟光

法定代表人：李成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5265

电 话：0755-27400182

传 真： /

传 真：0755-27400182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8月24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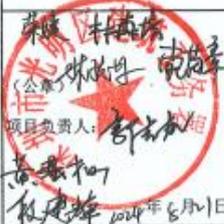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386m	工程造价（万元）	15638.35
结构类型	道路：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2/11/15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745	竣工日期	2024/8/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10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文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文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2/6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8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8月21日	

###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园东门户区二十四号路(西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东门户区二十四号路(西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190725014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20221115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919072501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363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宋富强	所属单位	中文一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唐喜悦	所属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5638.35	面积 (平方米)	44485.14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44485.14	发证日期	2022-11-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1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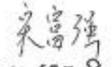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772305	总工程师	唐喜悦	432902*****19
2	施工企业	中文一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CB916	项目经理	宋富强	610525*****16
3	施工企业	中文一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CB916	主要负责人	宋富强	610525*****16

关闭

###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 (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施工	施工许可证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联系电话	13825247685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53386866
施工单位	中文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文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73046010
原项目经理	李鑫	继任项目经理	宋富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京1112016201847397	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粤1452017201810238
身份证	431122198510078117	身份证	610525198810090816
变更原因及申请	<p>由于项目经理李鑫同志生病需要休养,不能正常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现申请将该项目技术负责人李鑫变更为宋富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8日</p> </div>		
继任技术负责人声明	<p>我是宋富强,目前没在任何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一职,特此声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名:  2022年10月8日</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0月8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2022年10月19日</p>  </div> </div>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一公局集团发(2022)009号

## 关于申请变更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函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于2022年08月03日中标贵单位的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市政工程项目。自项目中标后，我集团公司马上组织经验丰富的领导和专家团队进行现场调查、前期策划工作。项目经理部于08月06日完成建设并正式入驻办公，目前工期按照总体计划安排稳步推进。

由于我单位李鑫同志生病需要静养，不能正常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现依照合同专用条款第3.3.2款相关规定，申请人员变更，项目负责人由李鑫变更为宋富强，望贵单位批准，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还望谅解和帮助。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人员变更表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8273046010)

---

项目办公室

2022年10月08日印发

---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3-0004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3-02-06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四季度“绿色工地”和“十优十差”项目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2-06
主题词: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四季度“绿色工地”和“十优十差”项目通报

发布日期: 2023-02-06 浏览次数: 315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光明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光明区2022年第四季度“绿色工地”和“十优十差”工地名单的通报,我署有6个项目获评光明区2022年第四季度“绿色工地”,有9个项目获评光明区2022年第四季度“十优”工地,有4个列为光明区2022年第四季度“十差”工地。现将通报情况进行公示。

### 一、获评绿色工地

根据光明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光明区2022年第四季度“绿色工地”的公布名单,我署有6个项目获评光明区2022年第四季度“绿色工地”,如下表所示。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绿色工地”名单

序号	工地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光明高新园东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光明交警大队营房(含车管所)建设项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 荣誉证书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20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 4、企业业绩情况

### ①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 9:30 召开的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中，经评委评审及招标人最终确认贵方中标。

中标价：人民币小写：4158674607.16 元

大写：肆拾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壹角陆分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底，计划工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杨小波，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京 1352016201617950）。

项目总工：边俊平，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张园，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冀 1132006200804576）。

项目副总工：刘琳，高级工程师。

接此通知后，请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 项目合同书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  
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包括主要以复兴大街市政化改造为主体,路线总长 14.38km。主路采用双向 8 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路基宽度 34.5m,路基段设计速度 100km/h,隧道段设计速度 80km/h。新建隧道 5.005km/3 座;新建桥梁 694.68m/7 座,拼宽既有桥梁 265.95m/4 座,新建通道 489.9m/20 道;西兆通服务区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道路机电及智能交通工程、环保及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和西兆通服务区改造工程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亿伍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壹角陆分。(¥4158674607.1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小波。承包人项目总工:边俊平。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石家庄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利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志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郝生河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峰 (签字)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等专业工程；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二名称）承担交通机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年4月13日

Watermark text: bf0affde28ba41770e942c684efb42021606389

\_\_\_\_\_（签字）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联合体 工程量划分协议补充协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已中标，三家联合体成员已签订工程量划分协议明确施工段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经理部管理，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联合体项目经理部管理，现就各联合体成员施工段落对应合同清单金额补充如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含税合同额为 61877298 元整（大写：陆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整），不含税合同额为 56768163.3 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税金为 5109134.7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含税合同额为 3270516223 元整（大写：叁拾贰亿柒仟零伍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不含税合同额为 3000473599.08 元（大写：叁拾亿零肆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零捌分），税金为 270042623.92 元（大写：贰亿柒仟零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贰分）。

3.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税合同额为 826281086 元整（大写：捌亿贰仟陆佰贰拾捌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不含税合同额为 758056042.2



元(大写:柒亿伍仟捌佰零伍万陆仟零肆拾贰元贰角),税金为 68225043.8 元(大写:陆仟捌佰贰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叁元捌角)。

4.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各项目经理部执两份。

项目经理部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石家庄市城区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经理部管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发 (签字)

项目经理部名称: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联合体项目经理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民军 (签字)

2022年5月0日



②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 中标通知书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2年08月12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0
中标价（万元）	138867.882576		
项目经理	曹唯	证件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7月12日	2022年07月1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合同文件

标段编号：3208302205060001-BD-003

发包人：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淮智  
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盱审批备〔2022〕240号。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内容及规模：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四至范围约8.21平方公里，  
东南至铁山大道，西至天泉大街，北至龙泉大街及双泉大道。园区市政

道路工程包括象山大道、南山大道、天泉大街、朱雀湖东路、朱雀湖西路、朱雀湖南路、凤山北路、龙泉大街、凤山南路、双泉大街、明泉东路、都泉路、湖心东路、湖心西路、云山北路、云山南路、宁泉路、宝山路、灵泉路等，长度约 26.59 公里，设置车道最多的道路为双向四车道，共设置 16 座桥梁，其中单跨最大跨径 50m（30+50+30m 连续箱梁）。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园区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含整个园区的土方平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2）园区市政道路工程的相关路灯等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3）园区市政道路工程的测绘、场地平整、临时设施、土石方、地基处理、桩基、支护、给水、道路、桥梁、排水（含雨、污水管网）、照明工程、景观绿化、交通工程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文件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捌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1388678825.7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32224000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1824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捌仟捌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陆

分 (¥1288954825.76 元) ; 适用税率: 9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陆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 (¥ 106427462.68 元) ;

(4)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 102550000 元) 。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 67500000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曹唯; 施工项目经理: 刘红伟; 设计负责人: 陈岳。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订立。

#### 九、 订立地点

---

本合同在 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订立。

####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住所：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1号同创新城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830MA7FEK4H9N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殷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账 号：1709240000000059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700452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8027041

4F

邮政编码：100024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刘红伟

委托代理人：刘鹏

电 话：010-85538616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 010-65894249

传 真： 025-84405744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 1100100740005600064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③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施工一标段

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  
施工一标段

合同文本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4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JCIS-QB-2022054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施工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施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 EB4 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开展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39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2〕129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规建审改试点函字〔2022〕0689号）、《关于起步区第五组团次干路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2〕131号）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新区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绿化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预留预埋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NA12 以东，其中 EB2 长度为 1022m，EB3 长度为 2001m，NB9 长度为 2927m，NB8 长度为 1480m，NB10 长度为 1554m，总长度 8984m。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以实际开工令批复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玖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589163617.12），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零伍拾壹万柒仟零柒拾玖元玖角叁分（¥540517079.93），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叁拾柒元壹角玖分（¥48646537.19），税率9%，其中：

道路部分（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陆佰玖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贰分（¥566964623.12），（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零壹拾伍万壹仟零叁拾元叁角玖分（¥520151030.39），税额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46813592.73），税率9%；

供热冷部分（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15507626.8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陆角叁分（¥14227180.63），税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1280446.26），税率9%。

燃气部分（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壹分（¥6691367.11），（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壹分（¥6138868.91），税额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贰角整（¥552498.20），税率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谢泽福。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52227197106010018。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135200620080256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拟分包项目方案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

其他要求：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  
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  
楼336-1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2-56708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70045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邮政编码：100024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5168093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11001007400056000646

④星港街北延工程

2022-2023 年度重建公司代建市政工程部项目  
星港街北延工程

# 施工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SIPURD22-SZ-SG-006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星港街北延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北延,南起沪宁铁路北侧,北接阳澄湖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73号。
4. 资金来源: 园区财政。
5. 工程内容: 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道、桥梁工程、人行梯道桥、地面桥涵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本项目邻近项目的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零玖佰肆拾柒万叁仟零陆拾伍圆壹角伍分整(¥509473065.1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圆肆角贰分整(¥12314175.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晓丰, 京 132201020120039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⑤阳澄湖路改扩建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长  
子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澄湖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澄湖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西起永方路，东至相城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相行审投初【2023】17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阳澄湖路(永方路至相城大道路段)进行改扩建，涉及道路长约 4.6 千米，路宽约 32 米至 40 米;改造道路沿线 3 座桥梁，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对阳澄湖路(永方路至相城大道路段)进行改扩建，涉及道路长约 4.6 千米，路宽约 32 米至 40 米;改造道路沿线 3 座桥梁，同步建设综合管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阳澄湖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伍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305326463.94 元)；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零壹拾壹万陆仟零贰拾壹元玖角陆分）(¥280116021.96 元)；税率：9%。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5261146.31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12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谭维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9 号水务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576616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 号：45857892994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7004524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5894668

传 真：/

电子信箱：qyghb@cfh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400056000646